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6930  
聯絡人：葉美燕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9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40170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部分條文，業奉 總統94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09400196881號令修正公布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4年12月2日院臺秘字第09400578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662期。（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

94/12/07  
08:42:00

裝

訂

線